

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

- 一、假釋案件應確實依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1 日法矯字第 10403004500 號函頒之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」(如附件函)，做為辦理之基礎原則。
- 二、2 年以下短期刑之假釋案件，應按月專函陳報，俾加速办理流程(參考前揭函檢送會議紀錄議題二之決議意旨)。
- 三、刑期 3 年以下、外役監、老、弱、女性、少年等受刑人，初犯、從犯、過失、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，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，以從寬原則審核。
- 四、在審核個案上，應以在監是否懊悔有據為主要考量，並注意摒除過去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，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。
- 五、下列個案可酌情准予假釋：
 - (一)非屬危害生命、身體法益之初犯。
 - (二)殘刑 1 年以內且無重大違規者。
 - (三)罹患重病、肢體殘障、年邁體衰、顯無再犯可能性或無法自理生活者。
 - (四)犯後態度良好，且盡力賠償損失或彌補損害者。
- 六、對於重大刑案及具連續性、集團性、廣害性、暴力性、隨機性等犯罪、前科累累而犯行複雜、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而難以教化者，得斟酌實情，嚴謹審核。
- 七、對於易再犯類型(如毒品、竊盜及公共危險等)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者，得斟酌實情，以從嚴審核為原則。

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

審酌 面向	從寬審核	從嚴審核
犯行情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過失犯、偶發犯、從犯 2. 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3. 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4. 無被害人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犯連續性、集團性、重大暴力性、多重性案件 2. 犯罪所得高，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3. 犯罪造成重大危害，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4. 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
犯後表現 (含在監行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2.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3. 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(含繳交犯罪所得) 4. 在監表現良好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2. 不願道歉、認錯或執迷不悟 3. 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4. 怙惡不悛，有多次違規紀錄
再犯風險 (含前科紀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犯 2.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3. 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4. 家庭、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次犯罪 2. 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3. 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4. 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